

公 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聯絡人：鄭祥太

聯絡電話：2717373

主旨：有關日前蘭潭校區動科大樓二樓性別友善廁所遭放置密錄器一事，本校處理情形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日前蘭潭校區動科大樓二樓性別友善廁所夜間發現疑似密錄器一具一事，次日經學校向轄區嘉義市長竹派出所(下稱該所)報案後，該所除請發現密錄器的同學協助說明事情經過，並會同本校校安值勤人員、駐警隊小隊長至動科大樓現場拍照取證，全案移由警方處理。
- 二、經該所調查後來電告知，密錄器內部並無任何影像資料，無予成案，相關器物由警方留置處理。
- 三、本件校園安全事件已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加強巡邏及檢視廁所安全性，並持續強化性別平等宣導，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 四、請師生同仁隨時留意校園周邊環境安全，如發現有異狀或缺失，請立即向校安中心或駐衛警反映，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校安中心電話：(05) 2717373 (校內分機 7373)；蘭潭校區警衛室，分機 7155；民雄校區警衛室，分機 8195；新民校區警衛室，分機 2964；林森校區警衛室，分機 2416。

此致

全校教職員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上